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邱靖棠律師

程居威律師

李佑均律師

相 對 人 偉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調解費，原告未於聲請調解狀載明如獲勝訴就此所得獲之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算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原告未能查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因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則暫定本件訴訟

01 標的之價額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
02 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（若實際金額有增加，應再補
03 繳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及民事訴訟法第249
04 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及依勞
05 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
06 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7 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4 書 記 官 高 嘉 彤